

## 關於香港輔助警察隊改革的回應

- 自一九六七年後，各職級的輔警隊員在過去三十二年來，在執行一般前線軍裝警務工作的表現，維持本港法紀治安，成績斐然，屢獲政府及市民大眾的讚賞。

- 輔警隊之編制人數，及各輔警單位的指揮架構，在過去十多年來都是隨着新警區之成立及正規警隊人數之增長及指揮架構之演變，而作出相關修訂。

- 再者，在一九九二年輔警隊的角色檢討後，基本上，所有輔警單位已不再是以內部保安架構編制，而且所有職訓已集中在日常必份巡邏，及警署一般前線工作，不再接受內部保安訓練。警隊仍以內部保安釐定輔警隊的將來角色而大量削減輔警隊之編制是漠視了輔警隊過去三十二年來的客觀及認可之貢獻及發展。

- 同時，我們亦不明白為何檢討委員會突然否定了經過全面訓練，能獨當一面處理一般前線軍裝警務工作的輔警功能。在此，我們還記得在一九九二年當正規同事改變轉更制度時，輔警能全力接替必份巡邏及警署內部一般前線工作。而且在過去多年來，在一般人群管理行動時，亦能獨當一面提供優質服務予市民。

- 檢討委員會的報告及執行，極之倉卒，指令於三月三十日頒佈而於兩天後執行，完全不顧及所引起之不良後果，亦令人費解。現時取消 538 個輔警特別職務配額（以每人 8 小時計算）即每天缺少了近千名輔警在街上巡邏，其對維持本港法紀治安影響之深遠，實不言而喻，而近日之罪案趨勢持續上升，亦不無關係。若由正規警隊提供同樣的巡邏人次，所需資源，將會以數倍計。

- 善用輔警資源既符合特首在九八年施政報告的資源增值計劃的指示，亦與財政司司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最近的公務員改革的建議相符合，大量減少輔警隊的出勤次數會直接影響隊員執行服務之質素，對社會亦會有負面影響。

- 輔警隊員是有正職的。他們是犧牲休息及共聚天倫的時間去服務社會，而且是在正規警隊需要時才奉命出勤。由於輔警不是公務員，所以沒有公務員的一般福利，而且輔警非以一個連續性合約受僱，基本上完全沒有僱傭條例的福利而是根據輔助隊伍薪津條例發放酬金。粗略比較，正規警隊及輔警薪酬，在員佐級來說是四比一，而高級人員來說大約是十五比一。所以在維持本港法紀治安來說，輔警隊是一個成本效益很高而不可忽視的資源。

- 而目前輔助警察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在資源分配方面其所持之理由基於正規人手足夠，實與特區政府的資源增值政策背道而馳。反過來說，若正規警隊認為是次輔警改革的方向是正確及有效的，他們亦應該運用此模式對正規警隊管理架構作出同樣改革，以節省更大量的資源。

- 在社會學來說，輔警身份雙重，亦警亦民，而且是來自社會各階層，加上本身不是公務員，但當值時，與公務員並肩服務市民大眾，會產生一種融和作用，大大拉近了警民的距離，並大大減少了執法者和市民的一般矛盾和衝突。所以一個有效率的輔警隊，不單對正規警隊有利，而宏觀地對整個社會公眾利益來說，亦只有百利而無一害。在世界各國，鄰近如星架坡，遠至歐美都有類似輔警的組織，正是此原因。

- 若如檢討委員會報告所預計，在實行檢討計劃後，將會有大量現職輔警人員流失，一則浪費了多年來所運用於訓練的資源，二則更令人憂慮是當社會在有需要時，便會嚴重影響輔警隊支援正規警隊向市民提供優質服務，因為縱使不斷招募新血，亦不能馬上替代一批有經驗的輔警人員，從而影響社會的繁榮及安定。

以下是我們輔警同人的要求：

- 基於以上所述的弊端，會對本港公眾利益有損；再者，政府在財政上，政府現在是每年一次過撥款給正規警隊作為兩個警隊的週年支出，因此檢討委員會實應由警隊以外的獨立人仕主持，成員代表應來自保安局，公務員事務局，財政科及正規與輔警各階層，以避免有既得利益或利益衝突之嫌，以求達到一個公平、公開、公正的結論。

- 我們均衷心支持輔警隊改革，但我們同時亦深信任何重大體制改革必須循序漸進，通盤構思，切實可行，才能達到合理合法，群策群力的三贏局面。

### 輔警改革委員會所造成問題：

- (一) 未曾廣泛諮詢，所有檢討內容被列為機密，只有兩名輔警代表知悉詳情。
- (二) 改革建議，既不合情，亦不合理。
- (三) 推行改革過急，缺乏週詳策劃。
- (四) 缺乏溝通，造成混亂局面。
- (五) 士氣嚴重地低落，尊嚴受損。
- (六) 與資源增值概念，背道而馳，罔顧公眾利益。
- (七) 過去數月對一切建議，只作口頭交待，未作任何書面回應。

## 提問

問題一： 輔警改革的目的是因應不斷轉變的環境改善其管理及調配，相信改革委員會，除了考慮到兩個警隊的利益外，亦應該考慮社會整體的宏觀長遠利益。在一九九二年輔警隊的角色檢討後，基本上，所有輔警單位已不再是以內部保安架構編制，而且所有職訓已集中在日常必份巡邏，及警署一般前線工作，不再接受內部保安訓練。警隊仍以內部安定釐定輔警隊的將來角色而大量削減輔警隊之編制是漠視了輔警隊過去多年來的客觀及認可之貢獻及發展。

問題(i) 是否特區政府認為香港的社會將會出現動盪的局面，而要加强內部保安及需要輔警擔當此任務？

問題(ii) 多年來所有輔警隊員都是由正規警隊提供專業訓練，他們的優良表現有目共睹，為何在頃刻之間他們由能獨當一處理日常軍裝前線工作，竟由幫忙突然變了正規同僚的一個嚴重負累？即所有前線輔警隊員擔當軍裝巡邏時都要正規同僚陪同出勤。

問題(iii) 為何會大量削減輔警隊編制特別是不合比例地削減中層管理人員？將他們集體調為後備人員是否浪費了這批已受了訓練的人才呢？若由正規同僚或其他公務員擔當他們留下的工作是否有成本效益呢？

問題二： 善用輔警資源既符合特首在九八年施政報告的資源增值計劃的指示，亦與財政司司長及公務員改革的建議相符合，大量減少輔警隊的出勤次數會直接影響隊員執行服務之質素，對社會亦會有負面影響。

輔警隊員是有正職的。他們是犧牲休息及共聚天倫的時間去服務社會，而且是在正規警隊需要時才奉命出勤。由於輔警不是公務員，所以沒有公務員的一般福利，而且輔警非以一個連續性合約受僱，基本上完全沒有僱傭條例的福利而是根據輔助隊伍薪津條例發放酬金。粗略比較，正規

警隊及輔警薪酬，在員佐級來說是四比一，而高級人員來說大約是十五比一。所以在維持本港法紀治安來說，輔警隊是一個成本效益很高而不可忽視的資源。

而且警隊在內部及對外的文件中都十分高調地講出由輔警改革而得到的資源增值利益，

問題(i) 但在報告本身，關於資源增值方面，為何卻避而不談？

問題(ii) 這些改革方向對經過嚴格專業訓練及有成本效益的輔警棄而不用，在長遠策略及資源增值的精神是否違反了公眾利益呢？

問題三：如全面依據改革報告所提議，將會導致輔警隊隊員長期缺乏足夠出動機會，請問正規警隊有沒有考慮到這實在是違反公眾利益，因為在罪案率再度飆升或正規警隊人手不足時，而必須再要求輔警山勤協助正規警隊維持治安，那時輔警隊員又如何向市民提供高水準的專業服務呢？